

博士班修業指導要點

(88.4.27 八十七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5.22 八十九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6.16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要點的目的在：

1. 提供本系教師指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依據。
2. 提供本系博士生規畫、修習本系博士班學業之指引。

第三條 入學輔導

1. 錄取新生需出席入學前之新生座談會，於會中由導師輔導完成學業指導教授之申請手續。
2. 新生座談會於招生放榜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目的在協助錄取新生更加瞭解本系，並提供新生入學後之學習輔導。

第四條 修課

1. 博士生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以取得畢業資格。其中，本系博士班科目至少 24 學分（包括必修 3 學分及所屬組別之分組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餘 6 學分以研究所學分為限，得自由選修。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2. 課程之修習另依本系博士班修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3. 博士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提出進修計畫（含生涯、修課計畫和預訂學位論文之主題方向等），經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教授簽署後交請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審查。
4. 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需切合本系宗旨，並有助於博士班各該分組學術專業領域的發展。

第五條 獎助學金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生修滿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修課計畫中所列科目 24 學分（含）後，得依時限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簡稱資格考）之申請及考試。
2. 資格考之申請及考試，每學年兩次。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九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一月底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一月第四週；第二學期為三月第四週。
3. 博士生因個人特殊因素得於考試前一個月申請取消考試；遇不可抗拒因素，博士生可隨時申請或由本系取消考試。
4. 考試分為筆試和口試兩部份，筆試佔 70%，口試佔 30%，口試在筆試閱卷評分後，由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就筆試及相關內容口試之。
5. 筆試範圍分為基本及專精兩部分，基本部分含各該分組理論與實務（研究法與統計、分組知能），各該學期各該分組考生基本部分的題目相同。專精部分由博士生就各該分組的領域擇一。
6. 筆試由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命題。
7. 單科成績由筆試及口試成績加總，達七十分為通過。

8. 資格考試總成績基本部分（研究法與統計、分組知能）佔 80%，專精（選考科目）佔 20%，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
9. 資格考試總成績未通過者，各科需全部重考；資格考試總成績通過者，若有單科未通過時，則該科需重考。
10. 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全部或單科），得於次一學期或在以後學期的申請時限內再提出申請考試。惟以重考一次為限。未能通過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1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12.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為資格考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待論文指導教授確定，二個月後方能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每年的四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備妥申請書一份及附已完成前三章之論文計畫一式七份，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提出申請手續，由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提供審查前置作業之相關表件資料與辦理審查費用報支手續。
2. 審查方式：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協助成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屬性，依第十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3. 審查時間：以每年的六月底或二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為原則。
4. 進行流程：由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5. 參考評定標準：(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審；(4)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和撰寫；修正後再審或不通過者，由委員會決議擇期再開會審查，唯每一博士生每學期只能申請召開一次審查會。

第八條 學位考試

1. 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班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資格：博士學位候選人同時具備後列三項要求者，可進行學位考試，
 - (1)在學位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滿十個月（含），
 - (2)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 (3)取得學術發表積點二十點以上。
3. 申請：每年於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時限內，連同後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學術發表積點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 (4)打印完成之學位論文初稿九份。

第九條 學術發表積點

1. 博士生在學位考試前之修業期間內的學術發表積點至少需達二十點（含）。
2. 取得學術發表積點之來源，包括：主題與內容和本系博士班各該分組有關之學術論文發表。
3. 計算方式：
以下各項積點皆以博士生本人獨立發表為計算原則，計點由本系業務承辦人完成初評後，交由博士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複評，複評結果則提學業指導委員會確認。遇疑義時，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積點計分分成三類，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期刊論文類

- (1) 每人需發表第一級或第二級之學術期刊（見附表）論文至少一篇，第一級之期刊雜誌採計十點，第二級之期刊雜誌採計五點。

- (2) 每人需發表第三級之學術期刊(見附表)論文至少一篇,每篇得三點。
 - (3) 其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採計一點,惟得自本項之累計積點,最高不得超過四點。
- *研討會論文
- (1) 每人需發表國際研討會(至少三國人士參與)論文至少一篇(需親自以外語發表),每篇得三點。
 - (2) 每人需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需親自發表),每篇得二點,惟得自本項之累計積點,最高不得超過六點。
- *其他論著
- (1) 發行專書(教科書除外),得四點;專書中之專章,得一點。
 - (2) 全程參與由本系專任教師主持之專案研究由專案研究主持人提出證明,每專案得一點,惟得自本項之累計積點,最高不得超過四點。
- *其他相關規定
- (1) 上述各項論著若為兩人合作發表時,每人以 0.5 篇計;三人合作以 0.34 篇計,餘類推。
 - (2) 與本系師長共同發表之文章,本系師長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本系師長共同發表,以一篇計,二人與本系師長共同發表以 0.5 篇計,餘類推。
 - (3) 發表之文章需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採計。

第十條 指導教授和委員會

1. 學業指導教授

- (1) 負責:
 - A. 指導博士生研提博士班生涯、修課計畫和預訂學位論文主題方向等資料。
 - B. 協助組成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
 - C. 依學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生涯、修課計畫和學位論文主題,指導博士生。
- (2) 選定與任期:學業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每人在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中,至多以指導一名為原則。任期至指導之博士生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日止。

2. 學業指導委員會

- (1) 負責:審查博士生生涯、修課計畫和預訂學位論文主題方向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命題和評量。
- (2) 組成與任期:分科技教育和人力資源兩組,各組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本系教評會議確認,任期為一學年。遇有接受審查或口試之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在該學年為非委員時,該個案加入指導教授為委員。
- (3) 會議屬性與召開
 - A. 屬性:針對兩組博士生組成,負責進修計畫審查會議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命題閱卷及口試。
 - B. 召開:由系主任主持進修計畫審查及口試會議。審查時,博士生需到場報告及說明。

3.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 負責:指導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計畫時學位論文計畫及進行研究,並協助本系組織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

- (2)選定與任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本系教師擔任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人在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中，至多以指導一名為原則。倘需由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時，必須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博士生最遲應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的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意願申請書，經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議定後，呈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至該指導之博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完成離校手續之日止。

4.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負責：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之適切性，並得在學位論文研究進行過程中，協助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博士學位候選人有關學位論文之進行。
- (2)組成與任期：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另提供四至七名教授或副教授參考名單，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三分之一）組成之。任期至該博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之日止。
- (3)會議屬性與召開
- A. 屬性：針對個別博士候選人組成，負責論文計畫審查。
- B. 召開：審查會議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召集，校外委員主持。採博士生口頭報告及書面審查並行方式為原則。

5.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

- (1)申請：於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班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組成之。
- (2)組成：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校內外各五名參考名單，再由系主任或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議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 (3)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亦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博士生學業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指定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 有關學業指導教授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的安排，由系主任、博士班導師及相關委員會依尊重學生選擇權益、學術專業發展和教師負荷均衡等原則，輔導學生提出選填意願申請後決定之，並依相關規定聘任、解任。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